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8月12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8月12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县道保洁项目**

**1、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总价199.15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服装、清扫工具、耗材、相关税金、合理利润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对于合同期内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配置设施设备及其他经费提高等发生的变化情况，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合同履行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12个月）。

4、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12个月）。

**三、项目概况：**

（一）作业内容：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进行道路保洁（路面清扫（洗）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绿化带保洁（含杂草清理）、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线内摆放、无主垃圾清理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道路扬尘治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二）作业范围：快慢车道及人行道、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管理方要求）之间地面。

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起点名称** | **讫点名称** | **实际里程****（km）** | **洒水****（条/天）** | **洗扫****（条/天）** |
| 1 | 环湖线 | 沿湖柳新界 | X304茅范线 | 5.93 | 1 | 1 |
| 2 | 柳何线 | 高速路桥下 | 柳新镇农路办 | 1.45 | 2 | 2 |
| 3 | 柳何线 | 柳新镇农路办 | 柳新西桥 | 2.37 | 2 | 2 |
| 4 | 柳何线 | 柳新西桥 | S322柳新圆盘道 | 1.48 | 2 | 2 |
| 5 | 柳何线 | 铁路口 | 杨场路口 | 0.90 | 2 | 2 |
| 6 | 柳何线 | 杨场路口 | 高速路口 | 1.11 | 2 | 2 |
| 7 | 柳何线 | 高速路口 | 高速路桥下 | 0.51 | 2 | 2 |
| 8 | 柳何线 | S322柳新圆盘道 | 刘集冯王村路口 | 0.98 | 2 | 2 |
| 9 | 柳何线 | 何家桥南 | 铁路口 | 2.02 | 2 | 2 |
| 10 | 柳青线 | 柳新万亩方 | 万亩方西 | 0.84 | 1 | 1 |
| 11 | 柳青线 | 万亩方西 | 八一大桥 | 1.12 | 1 | 1 |
| 12 | 茅范线 | 陈庄桥 | 三界桥西柳新郑集界 | 2.83 | 1 | 1 |
| 13 | 茅范线 | 蔺家坝东 | 陈庄桥 | 3.30 | 1 | 1 |
| 14 | 茅范线 | 茅村柳新界 | 蔺家坝东 | 0.32 | 1 | 1 |
| 15 | 五柳线 | 郭楼桥 | 天齐北桥 | 1.34 | 1 | 1 |
| 16 | 五柳线 | 天齐北桥 | 柳新西桥 | 5.22 | 2 | 2 |

**四、道路保洁要求：**

道路保洁（路面清扫（洗）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绿化带保洁（含杂草清理）、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线内摆放、无主垃圾清理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道路扬尘治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一）道路保洁模式模式

机动车道：机械化洒水+机械化洗扫；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普扫、清扫、捡拾、巡回保洁。

绿化带保洁（含杂草清理）：日常人工捡拾清理+定期集中杂草清理。

**五、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质量符合：

（一）《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二）《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六、项目要求**

1.投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徐州市港务区最低工资标准,高温津贴、特岗津贴、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加班费用等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

2.按采购人要求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3.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为职工交纳各项保险金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为职工交纳各项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意外保险金）。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而引发所有责任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和为职工交纳各项保险金的承诺书》，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徐州市港务区设立满足项目车辆停放需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停车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提供自有产权车辆停车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且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标后**在徐州市港务区**设立满足项目车辆停放需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停车场的承诺书》。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以上所述需提交证明文件、证明票据等原件均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五日内由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由此导致的工人上访、闹事等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诺书》，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道路、垃圾收运、做好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期间、临时委派任务应准备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物资储备。

7.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并及时高质量完成。

**七、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一）人员、车辆专用原则

1.管理人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环卫管理经验，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不限男女）。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且需常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均不统计在作业人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数量内。

2.车辆专用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 且承诺投入车辆均为该项目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环卫作业人员年龄要求

（1）禁止使用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人员。

（2）男55周岁以内、女50周岁以内人员数量占承担本项目作业人员总数的比例≥80%。

（3）**人员配备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序号 | 人数 |
| 项目经理 | 驾驶员 | 保洁人员 |
| 1 | 1 | 2 | 37 |

说明：

1、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身份证登记，将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管理方备案。

2、项目经理、驾驶员、保洁人员、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3、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4、工作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收悉业主的管理规定、工作标准，要知法守法，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管理人员应严格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5、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以上所有对项目经理的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允许负偏离。

6、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和作业网络，并严格执行。

（三）车辆配备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序号 | 车辆配置（辆/台） |
|  洒水车 | 洗扫车 |
| 1 | 1 | 1 |

说明：

1.以上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 道路保洁员不包含机械操作人员。

2.中标方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中标方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车辆中洒水车和机械清扫车须为 2022年7月1日（含）后出厂并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如暂未购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配备要求的承诺”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中标人提供配置要求车辆的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以及机动车行驶证，设备车辆经采购人核实，符合配置要求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环卫机动作业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手续，并具有机动或电动车辆保险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徐州市电动车、新能源车辆上牌上路政策，如因上牌等问题造成的车辆被交警扣留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设备（车辆）主要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

洒水车：

水箱容积（m³）：≥8；

洗扫车：

最大总质量（kg）：≥18000；

清水箱容积、垃圾箱容积（m³)：≥9、7；

最大洗扫宽度(含路缘清洗宽度)（m）：≥3.5；

清洗压力(MPa）：≥9.5；

####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车辆配备要求的承诺》。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八、考核标准**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试行细则。

1、考核内容

道路保洁（路面清扫（洗）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绿化带保洁（含杂草清理）、护栏清洗、野广告清理、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线内摆放、无主垃圾清理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道路扬尘治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2、考核主体及方式

（1）区城管局、柳新镇政府考核

区城管局、柳新镇政府每月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月度考核得分=区城管局考核得分\*50%+柳新镇政府考核得分\*50%。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2）专项检查考核

区城管局、柳新镇政府对作业单位（企业）在人员配备、设备配备、专人专岗、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环卫工人权益保障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道路积尘走航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专项考核。

**九、道路保洁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

1.项目分析：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地方情况和个人理解等方面，对项目服务定位、目标、作业范围、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及利于提升城市发展的方案、承诺等描述进行分析。

2.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项目的人员排班、组织、岗位设置、 人工作业规范、内部人员管理制度、保洁人员培训计划、提高劳动生产力等支撑文件；

3.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机械化设备配备、作业方案、作业路线规划、日常和季节性作业时间安排、停车场地、机械化设备管理制度、 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内部人员岗位职责、设备保养、停车场地、设备（车辆）购买承诺书等内容；

4.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垃圾分类前端收集运输的方案、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设备（车辆）安排、垃圾量台账记录等基本要求；

5.应急、突击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提供应急机构、组织流程是否健全，设置专项资金、是否有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如《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特殊季节性保洁应急预案》、《道路大面积污染应急预案》、《除雪应急预案》、《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这五类预案，但不限于此五类预案；

1. 文明、安全作业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经验及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7.其他管理方案：至少包含桥梁上野广告清理管理、交通护栏清洗、绿化带保洁（含杂草清理）、非机动车线内摆放等，根据经验及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8.其他管理方案：根据经验及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十、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